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簡大程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與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【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上訴人係請求給付獎金12,592,91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4,3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

01 61,440元（計算式：184,320×1/3=61,440）】。又上訴人
02 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應併予補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黃亭嘉